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http://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8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配售。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籌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406,1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就於本公告日期自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議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a) 贖回承兌票據	於2016年11月底，已動用263,400,000港元之款項以悉數贖回本金金額為2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贖回」）及支付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指定作贖回用途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
b) 擴大及發展其二維碼包裝業務，其中：	4,4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於就二維碼業務購入廠房及設備（「 <b>實際購入廠房及設備</b> 」）。	本集團計劃重新分配並將138,300,000港元之餘額指定作以下用途：
i) 約80,000,000港元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 <b>購入廠房及設備</b> 」）；	138,300,000港元之款項（即贖回及實際購入廠房及設備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尚未動用。	i) 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89,000,000港元）之款項用於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相關收購協議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b>中國</b> 」）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目標公司</b> 」）（「 <b>收購事項</b> 」），該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7年2月至3月之間完成；
ii) 約50,900,000港元用於研發、招聘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該業務之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b>研發</b> 」）；及		ii) 約10,000,000港元之款項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
iii) 約11,6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內地不同省份購買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物資以支援「 <b>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b> 」（「 <b>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b> 」）。		iii) 約32,700,000港元之款項用於研發；及
		iv) 約6,600,000港元之款項用於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 <b>所得款項之新擬議用途</b> 」）。

## 所得款項之新擬議用途之理由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二維碼包裝之技術開發、市場推廣及研發業務。其擁有生產二維碼包裝之設備、具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31項中國的註冊專利以及在中國擁有穩健及較大的客戶基礎，將二維碼包裝用於產品的皇冠瓶蓋上，例如啤酒及果醋等。董事會認為相較第二份公告所載本集團購入廠房及設備以及招聘研發團隊，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直接具備發展本集團業務所需之設備、必需的專利、研發團隊以及強大的客戶網絡。因此，所得款項之新擬議用途符合第二份公告所載之原擬定用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之新擬議用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17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 (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